

2021年度孟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1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孟连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	
2		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20%	现场检查	市、县（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3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20%	现场检查	市、县（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4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3月至8月	1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5	孟连县消防救援大队	孟连县公安局	消防安全	2021年4月13日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宾馆、旅店，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宾馆、旅社	2021年	2家	现场实地检查	县级	
6	孟连县水务局	孟连县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全年	20%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7	孟连县农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8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9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10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11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区）级	

12	孟连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3-11月	一套表调查单位总量的5%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13	孟连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企业	2021年3月-10月	10%	现场检查	县级	
14	孟连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孟连县境内有6家代理记账机构，拟自查6家，再随机抽取2家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2021年8月30日完成	20%	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15	孟连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 1家	2021年11月30日前	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县（区）级	
16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5% 3家	2021年11月30日前	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县（区）级	

17		县卫健局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18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19	孟连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市场监管、卫健	娱乐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7.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8.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10.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 1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1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16.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1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8.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19.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2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2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22.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2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24.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25.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娱乐场所	2021年2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县级	
----	-----------	------------	--------	--	------	-------------	----	------	----	--